

西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本级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青海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2012年1月修改）、《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2007年11月）等法律法规，划定了市本级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现通告如下：

一、灌区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

灌区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包括引水枢纽、干渠渠道、渠系建筑物、管理房、护渠林等工程的覆盖范围及周边一定区域，具体以界址点为准。

（一）解放渠灌区

1. 引水枢纽

引水枢纽管理范围包括拦河坝、进水闸、冲砂闸、管理房、维修养护场地、专用道路等工程区域及两侧基础边线向外5m，上游基础边线向外30m，下游基础边线向外50m；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两侧向外10m，上游40m，下游50m。

2. 干渠渠道

正常渠段：渠道管理范围为渠口线或外坡脚线向外2.5m，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3m；跌水、陡坡、涵洞、农桥、分

水闸、量测设施等建筑物管理与保护范围与同级渠道规定范围一致；渡槽、倒虹吸、输水隧（涵）洞等重要建筑物管理范围从建筑物上下投影外边线向外 3.75m，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4.5m。渡槽、倒虹吸、输水隧（涵）洞等重要建筑物进出口槽（镇、支）墩管理范围为基础边线向外 5m，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6m。

土地紧缺村镇及人口密集渠段：渠道管理范围为渠口线或外坡脚线向外 1.5m，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1.5m；跌水、陡坡、涵洞、农桥、分水闸、量测设施等建筑物管理与保护范围与同级渠道规定范围一致；渡槽、倒虹吸、输水隧（涵）洞等重要建筑物管理范围为建筑物上下投影外边线向外 2.25m，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2.25m；渡槽、倒虹吸、输水隧（涵）洞等重要建筑物进出口槽（镇、支）墩管理范围为基础边线向外 3m，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3m。

（二）中庄渠灌区

1.引水枢纽

引水枢纽管理范围包括拦河坝、进水闸、冲砂闸、管理房、维修养护场地、专用道路等工程区域及两侧基础边线向外 5m，上下游基础边线向外 30m；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两侧向外 10m，上游 40m，下游 30m。

2.干渠渠道

正常渠段：渠道管理范围为渠口线或外坡脚线向外 2m，保

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2.5m；跌水、陡坡、涵洞、农桥、分水闸、量测设施等建筑物管理与保护范围与同级渠道规定范围一致；渡槽、倒虹吸、输水隧（涵）洞等重要建筑物管理范围为建筑物上下投影外边线向外 3m，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3.75m。渡槽、倒虹吸、输水隧（涵）洞等重要建筑物进出口槽（镇、支）墩管理范围为基础边线向外 4m，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5m。

土地紧缺村镇及人口密集渠段：渠道管理范围为渠口线或外坡脚线向外 1.2m，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1.25m；跌水、陡坡、涵洞、农桥、分水闸、量测设施等建筑物管理与保护范围与同级渠道规定范围一致；渡槽、倒虹吸、输水隧（涵）洞等重要建筑物管理范围为建筑物上下投影外边线向外 1.8m，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1.875m；渡槽、倒虹吸、输水隧（涵）洞等重要建筑物进出口槽（镇、支）墩管理范围为基础边线向外 2.4m，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2.5m。

（三）礼让渠灌区

1.引水枢纽

引水枢纽管理范围包括拦河坝、进水闸、冲砂闸、管理房、维修养护场地、专用道路等工程区域及两侧基础边线向外 5m，上游 30m，下游 50m；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两侧向外 10m，上游 40m，下游 50m。

2.干渠渠道

正常渠段：渠道管理范围为渠口线或外坡脚线向外 2m，保

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2.5m；跌水、陡坡、涵洞、农桥、分水闸、量测设施等建筑物管理与保护范围与同级渠道规定范围一致；渡槽、倒虹吸、输水隧（涵）洞等重要建筑物管理范围为建筑物上下投影外边线向外 3m，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3.75m。渡槽、倒虹吸、输水隧（涵）洞等重要建筑物进出口槽（镇、支）墩管理范围为基础边线向外 4m，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5m。

土地紧缺村镇及人口密集渠段：渠道管理范围为渠口线或外坡脚线向外 1.2m，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1.25m；跌水、陡坡、涵洞、农桥、分水闸、量测设施等建筑物管理与保护范围与同级渠道规定范围一致；渡槽、倒虹吸、输水隧（涵）洞等重要建筑物管理范围为建筑物上下投影外边线向外 1.8m，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1.875m；渡槽、倒虹吸、输水隧（涵）洞等重要建筑物进出口槽（镇、支）墩管理范围为基础边线向外 2.4m，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2.5m。

3.支渠渠道

正常渠段：渠道管理范围为渠口线或外坡脚线向外 1m，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1.5m；跌水、陡坡、涵洞、农桥、分水闸、量测设施等建筑物管理与保护范围与同级渠道规定范围一致；渡槽、倒虹吸、输水隧（涵）洞等重要建筑物管理范围为建筑物上下投影外边线向外 1.5m，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2.25m。渡槽、倒虹吸、输水隧（涵）洞等重要建筑物进出口槽（镇、支）墩管理范围为基础边线向外 2m，保护范围为管理范

围线向外 3m。

土地紧缺村镇及人口密集渠段：渠道管理范围为渠口线或外坡脚线向外 0.6m，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0.75m；跌水、陡坡、涵洞、农桥、分水闸、量测设施等建筑物管理与保护范围与同级渠道规定范围一致；渡槽、倒虹吸、输水隧（涵）洞等重要建筑物管理范围为建筑物上下投影外边线向外 0.9m，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1.25m；渡槽、倒虹吸、输水隧（涵）洞等重要建筑物进出口槽（镇、支）墩管理范围为基础边线向外 1.2m，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1.5m。

二、水闸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

水闸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包括上游连接段、闸室段、下游连接段、河两岸连接建筑等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及周边一定区域。

（一）北川河引（进）水闸

两侧管理与保护范围按河道堤防已划定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确定；上游的管理范围为基础边线向外 30m，下游的管理范围为基础边线向外 50m；上游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向外 40m，下游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向外 50m。

（二）西宁市宁湖节制闸

两侧管理与保护范围按河道堤防已划定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确定；上下游的管理范围为基础边线向外 150m，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向外 300m。

（三）南川河解放渠渡槽东排洪沟节制闸、南川河解放渠渡

槽西排洪沟节制闸

两侧管理与保护范围按河道堤防已划定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确定；上下游的管理范围为基础边线向外 30m；上游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向外 40m，下游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向外 30m。

(四) 湟乐水电站引水枢纽节制闸、湟乐水电站引水枢纽进水闸

两侧管理与保护范围按河道堤防已划定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确定；上游的管理范围为基础边线向外 30m，下游的管理范围为基础边线向外 50m；上游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向外 40m，下游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向外 50m。

三、液压坝工程、溢流坝（堰）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

液压坝工程、溢流坝（堰）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包括上游连接段、坝体、下游连接段、河两岸连接建筑等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及周边一定区域。

湟水河城区段分水闸及液压坝、湟水河城区段 1~14#液压坝、南川河溢流堰、南川河 1~11#钢制溢流坝两侧管理与保护范围按河道堤防已划定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确定；上游的管理范围为基础边线向外 30m，下游的管理范围为基础边线向外 50m；上游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向外 40m，下游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向外 50m。

四、市本级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破坏、损毁水利工程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

(二) 设置影响行水的障碍物或者种植高秆植物;

(三) 擅自盖房、圈围墙、兴建其他建(构)筑物;

(四) 堆放、倾倒、排放污染物、废弃物;

(五) 非工程管理人员擅自操作蓄水、引水、输水、配水等设施或者强行放水、引水、挖渠、堵水等;

(六) 其他危害水利工程安全及运行的行为。

五、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危害水利工程安全或者影响其运行的爆破、打井、采砂、采石、取土等活动。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破坏界桩及标示牌。

七、确需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其他建设项目,其建设方案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办理基本建设项目审批手续。

八、因建设需要,拆除、阻断或者损坏水利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必须向水利工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水利工程管理机构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单位拆除、阻断或者损坏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无法补救的,应当承担该项水利工程的改建费用和损失补偿费。

九、除防汛抢险、抗旱应急、工程管理和维护外,禁止机动车辆在堤顶、坝顶、水闸工作桥及渠岸上通行。

十、违反本通告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青海省

河道管理实施办法》（2012年1月修改）、《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2007年11月）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十一、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西宁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0日